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贷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核查。2021 年 10 月，公司收购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公司收购前，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往来款 8,256 万元。该款项在公司收购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已全部结清。因该收购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应追溯调整期初数，导致公司期初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8,256 万元。

我们认为：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所致，并非实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制定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唐炎钊

叶少琴

2022年4月22日